附件

2022年度水利重点任务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重点任务** | **牵头****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1 | 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 | 加快推进全省流域综合规划、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编制；加快上白石水利枢纽可研报批力争早日开工建设。 | 计财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、厅属有关单位 |
| 2 | 完成“五江一溪”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379公里；建设福州市江北城区、闽侯、周宁、漳平、连城、浦城、政和等7个“高水高排”项目；实施新一批9个山洪沟治理项目。 | 建设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计财处 |
| 3 |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划界工作；建立常态化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机制，继续推广市场化、专业化管护模式；探索建立小型水库“巡库员”制度；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；实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421座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4座。 | 运管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4 | 落实“四预”措施，加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，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，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。 | 防御与水文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5 | 继续实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| 建成“为民办实事”安全生态水系200公里。 | 建设处水保与科技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6 | 基本完成连江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建设，加快永春、武平2个试点县建设。 | 建设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7 | 筹建闽江、九龙江流域管理机构。 | 人事处 | 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 |
| 8 | 成立福建省幸福河湖促进会。 | 河湖处 | 办公室、人事处，省水电规划院、水科院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重点任务** | **牵头****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9 | 继续实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| 推进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、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治理任务；巩固河湖清“四乱”、打击非法采砂等成果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。 | 河湖处 | 设区市水利局，监督处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10 | 推进农村水电站分类清理整治，完善生态保护措施，加强生态下泄流量监督管理。 | 农水水电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11 | 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| 全省治理水土流失75万亩，建成生态清洁型小流域100公里，确保水土保持率提高到92.6%。 | 水保与科技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12 | 统筹完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 | 指导推动“一闸三线”6月正式通水平潭，霍口水库下闸蓄水，白濑枢纽启动主体浇筑，8个中型水库和9个小型水库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 | 建设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13 | 推进金门供水水源保障等国家“150”项目早日开工，加快闽西南、闽江口城市群、闽东水资源配置等重大项目前期论证，争取中央立项。 | 计财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14 | 积极推进中小型水库前期工作，争取早开工多开工。 | 计财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15 | 做好库区移民安置工作，推进20个省级、25个县级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。 | 移民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省移民发展中心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重点任务** | **牵头****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16 |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| 新开工10个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全省新建扩建规模化水厂50处，铺设管网6000公里，覆盖人口200万人；制定实施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导则》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运行管理规程》；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监测排查和动态清零；加快推进供水水价调整机制落实。 | 农水水电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17 | 加快实施抗旱保供工程 | 编制完成抗旱保供工程规划项目库；实施水源提升、引提水、输水、机井等抗旱保供工程。 | 防御与水文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18 | 尽快建成东山县岛外引水第二水源。 | 建设处 | 漳州市水利局 |
| 19 | 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，力争山美大型灌区开工建设、19个中型灌区建成见效，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0万亩。 | 农水水电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20 | 加快实施抗旱保供工程 | 修订地下水警戒保护蓝线；出台建立健全节水制度和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；加强取水口取用水监测计量，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；加快推进厦门、平潭节水示范区建设，创建节水型社会达标县17个、节水型高校10所、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66个；开展厦门、湄洲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；推广合同节水模式，严格用水定额管理。 | 水资源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21 | 线上建设数字水利综合信息系统 | 完成数字水利综合信息系统中17个业务系统整合优化；启动编制主要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方案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。 | 防御与水文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22 | 打造数字水利研究中心，搭建智慧水利“一张图”平台。 | 省水电设计院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 |
| 23 | 完成金溪流域将乐段水文映射试点。 | 省水文中心 | 三明市水利局，省水电规划院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重点任务** | **牵头****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24 | 线上建设数字水利综合信息系统 |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系统。 | 监督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25 | 推进河流健康码数字应用。 | 河湖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26 | 推动溪源水库数字孪生工程建设。 | 建设处 | 溪源水库 |
| 27 | 线下建设福建省水土保持科教园 | 基本完成福建省水土保持科教园建设。 | 水保与科技处 | 厅机关相关处室、水保试验站、水保工作站 |
| 28 | 突出政治建设 | 强化党的理论武装，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、省委“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”活动成果，全面落实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深化支部“达标创星”，创建“让党中央放心，让人民群众满意”的模范机关。 | 机关党委 | 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 |
| 29 | 完成3个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。 | 建设处水保与科技处农水水电处 | 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30 | 提升行业形象 | 推动《福建省闽江、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（修正案）》早日出台实施；强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，着力打造区域评估、多评合一的水利审批名片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 | 政法与审批处 | 设区市水利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重点任务** | **牵头****单位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31 | 提升行业形象 | 建立健全“多级联动、分级负责、渠道畅通、齐抓共管”的监管体系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 | 监督处 | 各设区市水利局，厅属各单位 |
| 32 | 做好疫情防控、综治平安、机关效能等工作。 | 办公室 | 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 |
| 33 | 做好信访维稳，确保库区移民和谐稳定。 | 办公室移民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移民发展中心 |
| 34 | 启动省级水情教育基地创建、水利遗产认定等工作，争取木兰陂列入国家水利遗产名录，加快启动福建省水利博物馆建设。 | 办公室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河湖处，厅属有关单位 |
| 35 | 做好挂钩帮扶工作。 | 移民处 |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，厅机关各处室 |
| 36 | 巩固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成果。 | 机关党委 | 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 |
| 37 | 筑牢廉洁防线 |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开展警示教育，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。保持反腐高压态势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，纠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。构建上下联动、贯通融合、巡审结合的巡察工作体系。 | 机关党委 | 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 |
| 38 | 加强内部审计。 | 监督处 | 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 |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